

合同编号 2025 年 204 号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

西安市儿童医院
院内导航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乙方：陕西和谦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证方：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
签订时间：2025 年 / 0 月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儿童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联系人：张广烜 联系人电话：18991236783

乙方：陕西和谦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十一号二幢 1 单元 1531 室

联系人：吴琪 联系人电话：13609299463

鉴证方：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 8 层

联系人：李冬 联系人电话：18392315866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西安市儿童医院院内导航服务项目(项目编号：0701-254008030005)，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西安市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陕西和谦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经鉴证方确认，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合同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质保期	工期
1	院内导航(门诊高精地图采集与 AR 手机导航系统)	1	376,000.00	项	三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

二、服务条件：

1. 服务地点：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
2. 服务期：项目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陆仟元整；¥376000.00元。
2. 合同总价为甲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向乙方支付的最终价格，包括设备、所有材料费、人工费、保险费及增值税、所得税等其他类似税项与相关费用。除上述价格外，甲方就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结算比例

1.1 自合同签订后，乙方于45个日历日完成项目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发票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柒仟贰佰元整（¥357200.00元）。

1.2 服务结束后，甲方将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考核标准（附件二《供应商服务考评表》）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最终考核结果支付相应款项。具体考核标准为：满分100分，总得分不低于80分（含80分），即考核合格，不予扣减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万捌仟捌佰元整（¥18800.00元）；总得分低于80分，每扣一分，扣减尾款（即合同总金额的5%）的5%；考核分值低于60分，则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八款第二项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3 若乙方未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符合规定，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27054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 69 号

电话：029-87692034

开户行：交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账号：611301075018150042876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户名：陕西和谦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159120646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38MA6WE7N33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十一号二幢 1 单元 1531 室

电话：15229088622

3. 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服务合同、正式发票、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应及时根据甲方要求标准及时限进行调整或整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1.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按合同双方约定服务项目和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服务。

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2.3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完成运维服务并交付，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4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甲方业务数据或在公开场合、媒体引用甲方数据。

2.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

2. 乙方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7*12（7 天 x12 小时）支持时间内响应甲方问题反馈。

3. 乙方提供远程支持：客户通过服务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问题，工程师通过办公设备远程接入排除故障，恢复设备及系统运作。

4. 服务期内，乙方提供一年工程师现场驻场维护服务，以保证对甲方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

5. 服务期内提供地图位置信息勘探及动态更新服务。

七、验收

1. 乙方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后，由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邀请甲方进行验收。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

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验收单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2. 验收依据:

1.1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1.2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3. 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若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服务或货物/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投标响应文件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免费调换或无偿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即使拒收）乙方时解除，此外，乙方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内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款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否则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作为违约金。

5. 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纠纷或者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全部赔偿。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工作人员自觉遵守保密审查，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工作秘密信

息，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和知悉的工作秘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不受此限。

2.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3.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行复制或向第三方（乙方关联公司除外）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合同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

4.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4.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4.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4.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处取得；
- 4.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本合同保密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解除后[5]年。

十、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1.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不可抗力及免责

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协商解决。

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未提供服务部分费用应予以退回。

3. 由以下任一原因使得乙方对甲方指定防护目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实施或服务效果受到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 3.1 甲方的设备故障；
- 3.2 甲方的应用程序或安装活动；
- 3.3 甲方的疏忽或由甲方授权的操作；
- 3.4 甲方接入电路自身故障；

乙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接到乙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数据备份并承担数据丢失、遗漏、毁损的风险，乙方对此无需承担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一式 柒份，甲方持 肆 份，乙方持 贰 份，鉴证方一份，本合同甲、乙、鉴证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

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4.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5.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十三、其他事项

1. 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举院巷69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十一号二幢1单元1531室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1号院通用时代中心C座8层
邮编：710003	邮编：710016	邮编：100073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庞英利	业务处负责人：(签字) 韩峰
经办人：(签字) 张子旭	经办人：(签字) 吴斌	审核人：(签字) 韩峰
电话：029-87692121	电话：15229088622	电话：18392315866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59120646	
日期：2025年10月20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服务要求：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p>一、项目概况：</p> <p>我院每天就诊人数众多，目前院内主要依靠指示牌进行导航。针对指示牌在室内场景使用时复杂度高、辨识度低的特点，业界已经对“下一代实景 3D 地图”的发展趋势达成共识。相比于传统 2D 地图技术，实景 3D 地图拥有更多的数据维度，更高的数据采集精度，更沉浸式的地图交互体验，真正实现了物理空间的线上 3D 实景地图。</p> <p>通过实景 3D 地图的应用，以用户手机端 APP、小程序、公众号为触点，实现场内 AR 导航，为用户带来体验升级，提升服务便利性和科技感，增强患者和空间的互动，提升就医体验。</p> <p>通过实施医院实景导航系统，预期能够显著提升患者的就医体验，减少迷路情况的发生，提高医院内部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p> <p>二、服务内容：（包括工作区域、工作内容等）</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1146 1305 2024">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1146 547 1281">序号</th> <th data-bbox="547 1146 691 1281">货物名称</th> <th data-bbox="691 1146 1305 1281">规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281 547 1688">1</td> <td data-bbox="547 1281 691 1688">西门院区门诊高精地图采集与上线服务</td> <td data-bbox="691 1281 1305 1688">西门院区门诊高精地图采集：3D 全场扫描，低清 VR 全景图和视觉地图（采用 AR 定位） 地图制作：C 端地图绘制/路网绘制/POI 初始配置 服务上线：部署地图和定位等服务</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688 547 2024">2</td> <td data-bbox="547 1688 691 2024">AR 手机导航小程序</td> <td data-bbox="691 1688 1305 2024">小程序：可以以单独小程序运行或者以 SDK 的方式嵌套到客户的小程序中。用户可以通过首页进入科室导览、搜索等主要功能；向用户展示医院所有科室的列表，以科室罗列展现；用户可按楼层分类筛选查看科</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1	西门院区门诊高精地图采集与上线服务	西门院区门诊高精地图采集：3D 全场扫描，低清 VR 全景图和视觉地图（采用 AR 定位） 地图制作：C 端地图绘制/路网绘制/POI 初始配置 服务上线：部署地图和定位等服务	2	AR 手机导航小程序	小程序：可以以单独小程序运行或者以 SDK 的方式嵌套到客户的小程序中。用户可以通过首页进入科室导览、搜索等主要功能；向用户展示医院所有科室的列表，以科室罗列展现；用户可按楼层分类筛选查看科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1	西门院区门诊高精地图采集与上线服务	西门院区门诊高精地图采集：3D 全场扫描，低清 VR 全景图和视觉地图（采用 AR 定位） 地图制作：C 端地图绘制/路网绘制/POI 初始配置 服务上线：部署地图和定位等服务									
2	AR 手机导航小程序	小程序：可以以单独小程序运行或者以 SDK 的方式嵌套到客户的小程序中。用户可以通过首页进入科室导览、搜索等主要功能；向用户展示医院所有科室的列表，以科室罗列展现；用户可按楼层分类筛选查看科									

			室科室，结果以科室罗列展现；用户可查看所选科室的具体信息：位置等信息，用户可在此页面选择进入科室导航；以 3D 地图与实景 AR 结合的方式向用户展示导航轨迹，导航过程中，实景 AR 显示导航功能；并发数：导航用户满足业务需求。
	3	导航管理平台	管理后台用户的账号和权限；设施管理账号权限，控制页面访问；管理科室信息，名字、图标等；管理科室列表，可进行筛选、搜索；修改科室详情，包括名字、logo、描述、营业时间、位置等；管理设施类型，名字、图标等；管理设施列表，可进行筛选、搜索；修改设施详情，包括：名字、logo、描述等；配置科室信息，包括：房间号、描述、全景点等
	4	定制开发服务	与医院相关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全流程就诊导航；患者排队信息查询；提醒患者签到就诊。
	5	接口费	包含所有三方接口费用
	6	硬件	提供质保期内云服务器（三年），满足业务正常使用。

三、技术要求：

1. 云平台指标

1.1、云平台部署西安市儿童医院西门院区门诊 AR 手机导航系统

1.2、云平台部署的 AR 手机导航系统可以以单独小程序运行或者以 SDK 的方式嵌套到西安市儿童医院的小程序中，并根据需要自动开启导航。

	<p>2. 软件功能性要求:</p> <p>2.1、支持提供与患者个人诊疗活动相关的院内定位与导航服务, 支持科室检索, 可查看院内地图, 可提供米级室内 3D 高精地图与视觉定位。</p> <p>2.2、支持患者在移动端查看线上实景医院, 帮助医患到场前了解医院布局及相关信息, 减少到场后的问询及聚集。</p> <p>2.3、支持患者在移动端全自动定位区域/楼层, 无需手动确认楼层。</p> <p>2.4、支持与院内挂号预约系统对接, 实现在医院小程序内挂号后, 弹出带地点的科室或检查科室, 点击位置信息跳转到实景导航页面, 导航到对应的科室。</p> <p>2.5、支持跳转至手机自带导航 APP, 完成来院导航规划。</p> <p>2.6、支持使用云端定位+手机 VIO 跟踪技术, 实现完整的定位导航功能。</p> <p>2.7、支持蓝牙、Wifi、高精点云、图像信息集成采集能力。</p> <p>2.8、支持平台完成三维实景地图自动拼接、自动建模, 构建三维实景地图数字化模型能力。</p> <p>2.9、支持通过对周边环境识别用户所处楼层的能力。</p> <p>2.10、支持小程序定位精度为分误差不大于 1-3 米。平均定位精度达 90%以上覆盖。</p> <p>2.11、支持位置分享功能, 可导航到亲友所在的位置; 。</p> <p>2.12、支持 AR 导航功能, 导航过程中实景地图和 2D 地图同时展示。</p> <p>2.13、导航过程中支持语音提醒功能。</p> <p>2.14、以 3D 地图与实景 AR 结合的方式向用户展示导航轨迹, 导航过程中, 实现 AR 全门诊航功能。</p> <p>2.15、支持用户最终看到位置的延时小于 3 秒, 满足实时导航的需求。</p> <p>2.16、可基于运营管理后台, 对科室信息、服务设施进行管理, 以实现导航科室、服务设施的及时更新。其中科室管理支持科室名称、logo、楼层等信息维护, 设施管理支持设施名称、logo、设施类型、</p>
--	---

楼层等信息维护功能。

2.17、可基于运营管理后台，进行可视化 VR 实景管理，对全场所有的区域及位置，采用前端 3D 建模后的地图模型进行可视化区域管理，便于后续科室及设施的对应管理；

3. 软件非功能性要求（必须满足）：

3.1、支持实景图片适配不同手机机型，可提供多种分辨率。

3.2、支持小程序、H5、APP 多终端使用。

3.3、系统管理平台支持导航用户并发吞吐量：满足导航用户业务需求。

三、服务要求：（如对人员配置、专业设备、服务标准等）

1. 供应商须提供该货物的技术培训、技术支持和维修巡检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安装培训、安装服务、试运行指导服务。

2. 供应商须承诺，对售后服务需求提供 7*12（7 天 x12 小时）支持时间内响应客户问题反馈。

3. 供应商需提供远程支持：客户通过服务热线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反馈问题，工程师通过办公设备远程接入排除故障，恢复设备及系统运作。

4. 服务期内，提供至少一年工程师现场驻场维护服务，以保证对用户服务需求的快速响应。

5. 服务期内提供地图位置信息勘探及动态更新服务。

